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89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 94 年 9 月 1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241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897900 號函否

准訴願人所請。上開函於 94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 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 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 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 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 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 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

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94 年度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6664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殘障等級					
肢體障礙	55 歲以下：有 工作能力	50 歲以下：部分 工時估計薪資	視實際 有無工	視實際 有無工作	
	55 歲以上：視 實際有無工作	50 歲以上：視實 際有無工作	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直系血親」之內涵，應採取訴願人與直系血親間確實存有扶養事實之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契合社會救助法之立法意旨，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全戶人口為 4 人，顯有不當。
- (二) 原處分書之理由部分，並未載明具體證據及心證取捨過程，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未合，至多僅能稱為結論，實有疏漏。又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迄未提出補償方案，復以系爭處分駁回訴願人之再次申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共計 4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1 年○○月○○日生），為肢體障礙重度之身心障礙者，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視為無工作能力，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計算。
- (二) 訴願人長子○○○（65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31,25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5,938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68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168,671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4,056 元，原處分機關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次子○○○（71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

資所得 1 筆計 46,42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868 元，原處分機關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0,940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此有 94 年 11 月 28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

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直系血親」，應採取與訴願人與直系血親間確有扶養事實之目的性限縮解釋乙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核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直系血親，訴願人之子女為其直系血親，又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有互負扶養之法定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法將之列計，自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書之理由疏漏乙節，經查本件原行政處分書已記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之法令依據，及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事實，尚無理由疏漏之情事。另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迄未提出補償方案乙節，查訴願人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

社

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轉知訴願人在案，核與本件訴願人再次申請低收入戶之案件，應屬二事，尚非本案審酌之範圍。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